

与13岁女孩同居 16岁男孩被判强奸罪

律师提醒未成年男女不要以身试法

近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审判了一起具有警示意义的强奸案，一名案发时年仅16岁的男孩与13岁女孩恋爱同居，在双方家长都未追究的情况下，男孩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一审被判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

与13岁女孩发生性关系

该案中的男孩许某华，1995年8月出生，2011年案发时年仅16岁。据检察院起诉书称，2011年8月初，许某华认识被害人张某某（女，1998年6月11日出生，案发时13岁）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2011年8月5日晚上，许某华明知被害人未滿14周岁，仍在其住处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检察机关遂以强奸罪对许某华提起公诉。

该案在深圳罗湖区法院一审开庭时，

案发时正处于缓刑期间

法院认可了辩护人的几条理由，但未采纳关于刑期的建议。因为，许某华因抢劫罪于2010年9月7日被羁押，2011年3月9日被取保候审，法院认为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因此，法院判决：许某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2年1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许某华不服该判决，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

男孩主动向警方提起此事

该案中的女方表示发生关系是自愿没有报案，其家长也没有追究，那么，许某华是怎样被抓的呢？原来，许某华是在配合警方进行一次调查时，无意中说出了此事，他的小女友张某某也大方承认了此事，两人当时都以为只要是自愿的就是合法的，没想到会触犯法律，更没想到两人的口供成了这起强奸案的重要证据，并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据《南方都市报》

谈恋爱谈出强奸罪，这提醒了未成年人应知法懂法，切勿以身试法。

严勇杰 绘

食疗古方 解决老便秘

便秘看似小问题,实际暗藏大病害。便秘堵塞肠道,毒素侵害全身,引发、加重多种慢性病。大黄、番泻叶、芦荟、决明子等泻药损害肠道神经,诱发黑肠病变、肠道息肉、肠癌。用力憋气排便,极易引发心脑血管意外。泻药伤身,便秘烦人,怎么办?

此方源于民间,传说当年乾隆下江南,因舟车劳顿而便秘,御医怕伤龙体不敢滥用泻药。一老方丈欣然开方,效果奇佳,乾隆龙颜大悦,遂御赐此方“御膳通”,将古方收归御藏。

军事医学科学院专家整理医学典籍,发现此食疗通便古方,遂潜心研究科学调配,最终

确定以“黑豆皮、马齿苋、芹菜叶、金银花、山楂、海藻、菊花、绿茶”8种纯食疗原料,研制成食疗通便奇方。经国家批准,在北京生产,品名“御膳通胶囊”无任何的毒副作用,老幼及孕产妇皆可服用。

温馨提醒:只要在晚餐后服用御膳通,清晨即可轻松畅快排便,且用量可逐步减少,逐步恢复人体自主排便功能。

为严防假冒伪劣,御品膳食通产品仅在【御品膳食通专卖店】有售。专卖店庄承诺:专家咨询、无效退款!

咨询电话:87160402

御品膳食通专卖店地址:【瑞康堂】海曙苍松路586号(环城西路农工商超市东面、海怡花园边)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欧湘富表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即不论女孩是否自愿都以强奸罪论处。他说,这种未成年人谈恋爱谈出的强奸案,一般是女方家属报案,否则很少有案发。而这起案件则是在女方家属也不追究的情况下,由国家公诉机关提起公诉的,可见法律的严肃性。他认为,目前未成年人恋爱同居的现象渐渐多了,人们应多学点法律常识,应以此案为借鉴,不要触犯法律。

合肥从越南引种的紫薇树集体死亡

共98株 价值近4000万元

2011年冬天,一排枝干粗壮的参天大树出现在位于合肥西郊的合淮阜高速西侧,一时间成为当地市民热议的话题。半年多时间过去了,人们发现,周围的树木都已经郁郁葱葱,而这些大树却依旧一副光秃秃毫无生气的样子,显得格外扎眼。



近日，合肥南岗镇鸡鸣村苗木基地精品园内，紫薇树仍毫无生气。 新华社发

盛夏古树穿“棉衣”

日前，在合肥市南岗镇鸡鸣村的一片苗圃中，记者找到了这些依旧包裹着草垫的树木。据估算，这些树的胸径约1米，高几十米，其中很多树的枝干已经干枯开裂，棕褐色的树皮也开始剥落。

据工作人员陆师傅介绍，这些树是自越南引进的紫薇树，一共98棵，平均都有百年左右的树龄。“眼下，本应是树木枝繁叶茂的季节，这些名贵古树却仍然见不到一点生机，实在让人心急。”陆师傅说。

陆师傅说，从今年开春时起，这些树木的健康状况就很不好，一直到5月份还没有看到发芽。此后树木的引进方也陆续请了一些专家为古树会诊，并采取了“打点滴”补充营养液、增加工人加强管护等措施，状况依旧没有任何改善。

这几天不少古树的树干上还挂着已经用完的营养液包装袋，有的树上竟有五六个之多。不过，树的周围却很难见到有工人。

在不少鸡鸣村村民眼中，这些紫薇树似乎早已“病人膏肓”，枯死成了不可避免的命运。在村民张大姐看来，如此高龄的古树，又是从南到北的移栽，树能够成活下来的希望其实并不高。

引进单位不肯谈树价

据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胡金山介绍,2011年合肥市南岗镇从江苏引进了一家名为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绿化企业,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开展苗木种植,一次性签约7000亩土地。

根据规划,紫薇古树所在的苗圃将由八达公司负责建成占地500多亩的苗木精品园,建设周期为一年,前期计划投资1.3亿元,主要栽植樱花、黑松、桂花、紫薇等树种,目标是在合肥西大门打造一座旅游生态观光园。

据悉,紫薇古树初到合肥时,被当地媒体称为“天价古树”,按照当时报道的引进成本,每棵树价值近40万元。那么千里迢迢“远嫁”安徽的这批紫薇树究竟价值几何?面对提问,精品园负责人李康生讳莫如深。

采访中,李康生坦承,这批紫薇古树在移栽之初确有考虑不周的地方。

苗木移栽需科学理性

那么,明知企业如此引进树种存在较大风险,为何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同意引进?对此,胡金山有些无奈。“企业的手续是合法的,每个检验关口都符合要求。企业有自主权,树引进来以后我们只能在技术上进行指导。”胡金山说。

据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师王华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于园林绿化树种的需求量不断上升,苗木经济也呈现出日益升温的势头。但是随着国际化市场交易的活跃,在苗木移栽,特别是珍贵树种的远距离移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企业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树木成活率的做法。对此,王华认为:“只有在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理性移栽,才能够保证市场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新华社电

拍卖公告

2012-42期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2年7月27日15点整在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北门)四楼举行拍卖会。

- 1、拍卖标的:拆迁项目设施一批,详见清单,参考价7.5万元,保证金3万元。
- 2、竞买条件: 2011年工商年检合格,有拆迁资质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在贰佰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 3、拍卖方式:有底价密封式增价拍卖。
- 4、联系看样时间:2012年7月25日-26日。
- 5、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符合资质的竞买人须于2012年7月24日下午15时前,持本企业的有效转账支票或日本企业账户转账到拍卖公司账户交清全部拍卖保证金(现金概不接受),拍卖保证金在拍卖公司确认到账后,竞买人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公章及委托书等在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投标文件。
- 6、特别提示:先交保证金后看样,未成交竞买人的拍卖保证金以转账支票的形式退还给参加竞买的企业。
- 7、其他事项:详细情况请登录下列网站或来电、来人咨询: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zfcg.baishu.gov.cn>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zjtky.com.cn>
联系电话: (0574) 27821122 委托方监督电话: 87201293
联系地址: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四楼(北门)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